

2014. 12. 15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8期 总第194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国务院：全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 1
- 二、其他财税法规..... 1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3



财税推荐案例

- 先开票后服务，税务处理如何操作..... 4
- 福田某商场开具发票把关不严被罚..... 4
- “二房东”少缴营业税款受到查处..... 5
- 房屋权属划转如何缴纳契税..... 6
- 青岛一置业公司因疏忽政策补缴企业所得税 691 余万元..... 6



每周聚焦

- 生育津贴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处理的分析..... 7

财税疑难问答



1、车改后，单位发放的公务用车补贴收入，广东省如何规定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标准？	9
2、如何区分销售软件与提供软件服务？	9
3、纳税人能否同时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免税政策？	10
4、母公司委派人员到子公司，子公司能否将其工资税前列支？	11
5、50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费用化是否需要备案，会计上是否需要调整？	11



一周财税法规

一、国务院：全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

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各地全面清理规范已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清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底。

- 1、强调税收法定原则，各地区不能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批准也不能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 2、规范非税收入与财政支出，各地区不能违规减免或缓征收费，未经批准不能规定财政优惠政策；
- 3、对已有优惠政策明确实施时限，建立并公开优惠政策的信息等目录清单。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

二、其他财税法规

- 1、广东国税：转发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2、广东省：修订《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
险条例.docx

3、广州市：明确新能源汽车补贴有关事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4、广州市：明确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5、东莞市：多项措施促进节能服务与金融产业发展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东

6、珠海国税：预缴第四季度所得税时可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珠海市国税局关于
纳税人享受固定资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自贸区正式扩围：广东、天津、福建加入

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但自贸园区具体实施方案还有待制定明确。

（消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2、江苏明年试点税延养老保险 探索失独老人险

江苏省民政厅福善处处长蒋同进称江苏省将在2015年开始试点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所谓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即指投保人在税前列支保费，在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税款。

（消息来源：中国保险报）

财税推荐案例

先开票后服务，税务处理如何操作

内容提示：

在日常经营的“营改增”企业都有可能存在“先开票，后服务”的情况。那么这种尚未提供服务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不属于虚开发票？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先开票，后服务”不属于虚开发票行为，但在会计核算上应根据收入确认的条件对收入进行确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485.html>

福田某商场开具发票把关不严被罚

内容提示：

深圳某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因开票前审核程序不严，导致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1 万元。

来源：深圳特区报

推荐理由：

零售企业在开具大额发票前应注意审核受票方与付款方是否一致，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虚开发票以致受到处罚。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479.html>

“二房东”少缴营业税款受到查处

内容提示：

深圳市地税第二稽查局对某物业公司实施立案稽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从事转租业务，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行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补罚金额合计 160 万元。

来源：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推荐理由：

从事转租业务不能差额纳税，“二房东”需要就其收取的租金的全额缴纳营业税及附加。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060.html>

房屋权属划转如何缴纳契税

内容提示: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甲公司与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乙公司，股权比例为20%与80%。而后，甲公司以其房屋土地增资后占乙公司44%的股权。另外经国资委批准，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其在B地的房屋土地及不良资产无偿划转到甲公司。未来，甲公司打算将其持有的乙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丁公司。对上述事项，如何缴纳契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土地与他人合作设立公司，所占股份未超过50%的，需要缴纳契税，纳税义务人是新成立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公司之间的房地产划转不需要缴纳契税。股权转让，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需要缴纳契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065.html>

青岛一置业公司因疏忽政策补缴企业所得税691余万元

内容提示:

青岛市某房地产企业因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完工标准后，仍按预计利润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追缴企业所得税691余万元。

来源：青岛财经日报

推荐理由：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注意当开发项目开始交付使用，无论其是否验收合格或者办理竣工手续，都应按照完工产品销售行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471.html>

每周聚焦

生育津贴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处理的分析

职工在产假期间取得的生育津贴，是如何计算确定的？个人所得税如何处理？本文将以东为例进行分析。

（一）生育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生育津贴，即产假期间的工资，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的规定，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同时，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03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依法享受的生育津贴，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职工在产假期间取得的工资，即生育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 生育津贴计算分析

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其中，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本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工资总额之和除以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确定，而不再是所属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同时，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职工已享受生育津贴的，视同用人单位已经支付相应数额的工资，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职工原工资标准，是指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职工依法享受假期前参加工作未满12个月的，按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因此，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单位，社保机构支付的生育津贴将更高；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单位，社保机构支付的生育津贴也会低。职工原工资标准高于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职工可按原工资标准取得生育津贴；职工原工资标准低于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仍然可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平均标准取得生育津贴。

（三） 理道建议

对于企业在员工产假期间按正常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包括企业垫付社保机构应支付的生育津贴，以及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公司补足部分，均属于生育津贴的范畴，企业在办理备查登记后，员工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财税疑难问答

1、车改后，单位发放的公务用车补贴收入，广东省如何规定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标准？

问：车改后，单位发放的公务用车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的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另外，对于纳税人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67号）规定，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80元标准取得的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在上级未有进一步明确规定前，纳入差旅费津贴范畴，暂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收入。

（资料来源：广州市地税局）

2、如何区分销售软件与提供软件服务？

问：我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商务商家配套软件，软件按使用期间收费，如使用一个季度则收费30元，请问我司增值税缴纳按照销售软件17%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还是按照软件销售服务6%征收增值税呢？

答：（1）贵司应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具体是销售软件还是提供软件服务，销售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一般纳税人提供软件服务按照 6% 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2 第一条第一项混业经营，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资料来源：厦门市国税局）

3、纳税人能否同时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免税政策？

问：我单位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4 年 10 月建材零售销售额为 2.5 万元，房屋修缮收入为 2.8 万元，请问能否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免税政策？

答：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因此，如单位建材零售业务的销售额和房屋修缮业务的营业额能分别核算的，可分别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免税政策。

（资料来源：浙江省国税局）

4、母公司委派人员到子公司，子公司能否将其工资税前列支？

问：我公司有一人员，是由集团委派的，工资在集团发放，个税也在集团扣。（集团在外地）。但是因为现在我公司，因此工资费用要做到我公司帐上，挂在其他应付款上。这个工资可以在所得税前列支吗？

答：母子公司之间由于工作需要调动导致职工在子公司工作，但工资有母公司发放，职工工资应在实际工作的子公司扣除，母公司不得扣除。如属劳务派遣，应签订劳务合同，凭母公司开具劳务发票在子公司扣除，但职工的社会保险可凭相关印证材料和支付清单在子公司扣除。

（资料来源：宁波市国税局）

5、50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费用化是否需要备案，会计上是否需要调整？

问：财税〔2014〕75 号文《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提到的不到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费用化是否需要备案？是否必须进行会计处理才能税前扣除？

答：一、财税〔2014〕75 号的政策仍属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因此，应按目前广州市国税局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

惠备案手续办理。对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是实行预缴期登记备案管理方式，即纳税人可在预缴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下述规定的预缴期报备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即可享受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期间，纳税人应按规定提交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备案资料如下：1. 预缴期报备资料：（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2）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3）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4）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2.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情况表。二、按照《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的解读，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公告明确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而不必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看会计上是否已按加速折旧处理。因此，执行财税（2014）75号的企业，选择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账务上可以不作调整处理。

（资料来源：广州市国税局）